

# 2025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创新) 新疆赛区第一轮通知

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对大学物理及物理实验课程的兴趣，深化自治区高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使学生广泛参与到物理实践中来。经研究决定，由新疆物理学会主办，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与新疆大学联合承办的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新疆赛区，计划于 2025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为保证比赛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章程

### (一) 竞赛目的与意义

本项赛事旨在激发学生对大学物理和物理实验课程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潜能，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竞争中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科学精神；促进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的不断发展，提高大学物理和物理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发掘大学生潜能，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奠定基础。

### (二) 竞赛对象与要求

1. 参赛对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类高等学校 2025 年秋季学期在籍本（专）科学生。
2. 每所学校最多可报 15 支队伍，每种类型最多 10 支队伍。
3. 每支队伍参赛指导教师不得多于 2 人，学生不得多于 5 人，其中讲课比赛项目学生不得多于 3 人参赛。

4.所有竞赛类别，本年度以前获得过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二等奖（含）以上的学生、其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含）以上作品不得再参加本竞赛。其他作品可以再次参赛。这类作品报名时，必须选上“再次参赛”选项并说明上次参赛年份和获奖等级，提交原来的参赛文档（须删除参赛队伍相关信息），并在新参赛的文档中，明确说明主要改进和提升内容。

5.对于上一年度获得过国赛二等奖（含）以上及省赛讲课比赛一等奖的作品，所在学校在随后的2年内不得再报相同的实验题目参赛。

6.参赛高校负责本校学生的参赛组织事宜，包括组队、报名、格式审查、赛前准备等。参赛队员自备设备、器材和作品，费用由各参赛高校自行解决。

7.每支队伍报名费500元。此报名费主要用于专家评审和证书等费用，汇款方式另行通知（报名费由各学校或学院统筹，不得向学生收取）。

8.学校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包含：（1）全体参赛队伍形式审查表；（2）根据参赛队伍情况，学校需推荐要求数量的专家评委详细信息。

9.各个参赛队伍提交材料包括：队伍报名表及版权协议、PDF格式研究报告、演示PPT、视频材料等，以附件要求为准。

### （三）竞赛类别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新疆赛区涵盖以下三个类别：

### **1.命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赛事组委会公布的题目里任选一题，按要求提交作品。题目要求参见《附件 1: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命题类题目》。

### **2.自选题类创新作品**

参赛学生从赛事组委会公布的自选类项目中任选一题，按要求提交作品。题目要求参见《附件 2: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自选类题目》。

### **3.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比赛**

参赛学生根据赛事组委会公布的讲课比赛形式及要求，自选讲课内容，按要求提交讲课视频。竞赛形式及要求参见《附件 3：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大学生物理实验讲课竞赛细则及评审标准》。

### **注意：**

1.对于第一和第二类别，各参赛队根据题目要求，完成物理规律的研究和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及调试。实验装置应当物理思想明确、方法巧妙且手段新颖、有特色、装置简便且易于操作、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直接购置成品实验方案。专家委员会将根据装置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原创性等方面进行评比打分。

2.讲课类作品，每个学校推荐讲课竞赛作品须为不同实验内容和题目，参赛作品数量以省赛要求为准；

3.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对于违规或学术不端行为，将交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详见附件4）。

#### （四）竞赛时间和报名方式

##### 1、竞赛时间

2025年7月1日-7月7日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7月12日-7月20日专家评审，7月底公布比赛结果。

##### 2、报名方式

参赛团队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具体报名网址另行通知。

## 二、竞赛组织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理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新疆大学

### （二）组织形式

在竞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领导下，由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同时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竞赛评审。竞赛预先公开竞赛内容与要求，选手组队准备竞赛作品，评审专家将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大赛建立QQ交流群，交流群提供竞赛相关的通知发布和交流讨论，QQ群号：627664099。

### 三、竞赛规则

#### （一）竞赛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1、竞赛采取专家本校回避、匿名网评的形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审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评审说明表》和作品相关资料，对每件作品进行评分。

2、每个类别评审小组按作品的得分排序，按参赛作品总数排名前 60%的比例，确定获奖作品名单。

#### （二）奖项设置

1、学生奖项：一等奖（约 10%）、二等奖（约 20%）、三等奖（约 30%）、优秀奖（约 40%）。

2、教师奖项：所指导学生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3、学校奖项：参赛学校报名队伍超过 10 支（含）以上、且有队伍获得一或二等奖的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单位奖。

#### （三）申诉与仲裁

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受理申诉的重点是违反竞赛章程的行为，包括作品抄袭、评判不公正等，对于要求复评以提高获奖等级的申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申诉须以书面并实名形式提出。不接受个人申诉，队伍提出的申诉由领队代表单位提出，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包括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等）、申诉理由、所有队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竞赛专家委员会对提出申诉的单位信息保密，与申诉相关的参赛学校领队，要协助竞赛专家委员会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竞赛专家委员会在申诉期结束后一周内向申诉人答复处理结果。

#### （四）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果将在评审、申诉仲裁结束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 四、其他

####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冯老师：13239901577，QQ：3371792953, [2021592220@cupk.edu.cn](mailto:2021592220@cupk.edu.cn)

崔老师：18999919722，QQ：312450082, [312450082@qq.com](mailto:312450082@qq.com)

####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在组织过程中将遵循自治区大学生物理竞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请各学校唯一领队及时关注领队群的相关通知，领队请加入领队QQ群：877104450。

#### （三）其他未尽事宜

##### 1、知识产权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主办单位对所有参赛作品有出版、发布、展览等权利。

##### 2、竞赛安全

请各校领队做好本校参赛队伍组织工作，遵守竞赛程序，保证参赛师生人身安全及竞赛安全。

### 3、领队须知

新疆赛区比赛在组织过程中将遵循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请各学校领队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新疆赛区工作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理学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文理学院（代章）

新疆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代章）

2025年3月26日

